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根据《湖北省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就开展2025年度基础级、先进级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础级智能工厂培育

各市州经信局对照基础级智能工厂基础条件、建设内容等，积极组织本市州符合条件的非中央企业开展基础级智能工厂申报工作（中央企业另有申报渠道，下同）。基础级智能工厂可以是产线级、车间级。申报工作无需登录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培育平台”<https://submission.miit-imps.com>）开展线上申报，通过递交纸质材料完成。各市州经信局对企业自评信息、申报材料、相关佐证材料等审核把关和评审，对符合标准条件的企业组织开展认定工作并公示，公示无异议，报省经信厅备案，3月底前完成，省经信厅对基础级智能工厂抽查核认。

二、先进级智能工厂培育

各市州经信局对照先进级智能工厂基础条件、建设内容、

建设成效等，从市州认定的基础级智能工厂中按分配比例（附件4）选取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先进级智能工厂申报工作，省经信厅组织专家评审，6月底完成先进级智能工厂认定工作，为申报2025年度卓越级智能工厂建立项目储备库。先进级智能工厂企业申报书和市州经信局推荐函（各1份）请于2025年6月15日前寄送至省经信厅（寄送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10号洪山大厦，电话：027-87236839）。先进级智能工厂可以是车间级、工厂级。列入《省经信厅关于公布智能工厂梯度培育2024年度先进级智能工厂名单的通知》（鄂经信装备函〔2024〕318号）的企业，无需再申报2025年度基础级、先进级智能工厂，直接进入湖北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储备库。

三、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在湖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石油石化、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并满足《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基础要求。

2.申报主体已完成智能工厂建设，智能制造水平达到基础级或先进级智能工厂要素条件要求。

3.申报主体应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企业和产品均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4.申报主体近三年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亡人或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5.申报主体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工业操作系统、

系统解决方案等安全可控，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风险可控。

6.申报主体应建立智能工厂统筹规划、建设和运营的组织机制，拥有一批智能制造专业人才。

7.申报主体登录“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3mep.cn>)开展自评工作，且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水平达到 GB/T 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二级及以上。

8.申报主体愿意配合开展现场核查、技术推广和典型案例交流等工作。

四、企业申报

1.申报主体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工信厅通装函〔2024〕361号）《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编制申报书。申报材料要素完整，格式规范，表述清晰，名称准确具体。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鼓励企业围绕工厂建设、研发设计、生产作业、生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开展智能工厂建设。

3.各市州经信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申报主体的指导。申报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优先推荐基础条件优、成长性好、示范性强的企业，并充分考虑行业覆盖面。

附件：1.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

2.基础级智能工厂申报书

- 3.先进级智能工厂申报书
- 4.基础级智能工厂项目推荐汇总表
- 5.先进级智能工厂项目推荐汇总表
- 6.先进级智能工厂申报分配表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5年2月7日



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

一、基础要求

- 1.企业应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企业和产品均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 2.企业近三年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 3.工厂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工业操作系统、系统解决方案等安全可控，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风险可控。
- 4.企业应建立智能工厂统筹规划、建设和运营的组织机制，拥有一批智能制造专业人才。
- 5.基础级和先进级工厂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水平达到GB/T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二级及以上，卓越级智能工厂应达到三级及以上，领航级智能工厂应达到四级及以上。

二、基础级智能工厂

开展数字化网络化基础能力建设，围绕智能制造典型场景部署必要的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实现核心数据实时采集、关键生产工序自动化、生产与经营管理信息化，开展点状智能化探索。

建设内容:鼓励企业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围绕工厂建设、研发设计、生产作业、生产管理、运营管

理等开展智能工厂建设，且至少覆盖生产作业环节。

1.工厂建设[1]: 开展产线级、车间级数字化规划与建设；部署安全可控的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系统和数字基础设施。

2.研发设计[2]: 开展产品、工艺数字化研发设计。

3.生产作业[3]: 开展关键装备和工艺数字化升级，实现关键装备、工序和系统的实时监控，以及关键生产工序自动化作业。

4.生产管理[4]: 应用信息系统，对作业计划、产品质量、设备资产、生产物料等进行管理，实现关键生产过程精益化。

5.运营管理[5]: 应用信息系统，对采购、销售、库存、财务和人力资源等进行管理，实现经营数据精准核算和绩效指标量化评估。

三、先进级智能工厂

提升数字化网络化集成能力，面向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广泛部署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实现生产经营数据互通共享、关键生产过程精准控制、生产与经营协同管控，在重点场景开展智能化应用。

(一) 建设内容

鼓励企业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围绕工厂建设、研发设计、生产作业、生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开展智能工厂建设，且至少覆盖生产作业、生产管理、运营管理三个环节。

1.工厂建设: 开展车间级、工厂级数字化规划与建设；对工艺路线、产线布局和物流路径等进行仿真；广泛部署安全可控的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

2.研发设计：开展产品、工艺的数字化研发设计和仿真迭代，应用智能化设计工具，实现产品设计、工艺设计数据统一管理和协同。

3.生产作业：开展关键装备和工序数智技术应用，实现关键装备异常预警、关键工序数据在线分析、关键生产过程精准控制、产品关键质量特性数字化检测。

4.生产管理：通过对生产过程、仓储物流、设备运行、产品质量等进行数字化集成管控，应用智能化分析工具，实现高效辅助计划排产和生产业务协同管控，并开展安全能源环保数字化管理。

5.运营管理：通过经营管理与生产作业等业务的数据集成贯通，应用智能化管理工具，实现成本有效管控、订单及时交付、绩效指标动态评估等，开展供应链数字化管理。

（二）建设成效

1.参考《智能工厂建设关键绩效指标参考》（附1）、T/CAMS182-2024《智能制造效能通用评测方法》，评估智能工厂建设成效，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处于省（区、市）同行业领先水平。

2.在省（区、市）同行业起到引领带动作用。

附1：智能工厂建设关键绩效指标参考

注：

[1]工厂建设涵盖《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中的工厂建设、信息基础设施两个环节。

[2]研发设计涵盖《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中的产品设计、工艺设计两个环节。

[3]生产作业涵盖《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中的生产作业、质量管控、设备管理三个环节。

[4]生产管理涵盖《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中的计划调度、仓储物流、安全管控、能碳管理、环保管理五个环节。

[5]运营管理涵盖《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中的营销与售后、供应链管理两个环节。

鼓励企业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中的多环节模式创新相关内容开展探索实践，积极探索未来制造模式。

附1

智能工厂建设关键绩效指标参考

序号	智能工厂建设关键绩效指标
(一)	能力提升类指标
1	关键设备数控化率 (%)
2	先进过程控制投用率 (%)
3	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场景比例 (%)
4	工厂应用智能决策模型数量 (个)
(二)	价值效益类指标
5	研制周期缩短 (%)
6	销售增长率 (%)
(三)	生产运营效率优化类指标
7	生产效率提升 (%)
8	资源综合利用率提升 (%)
9	产品不良率下降 (%)
10	设备综合利用率提升 (%)
11	库存周转率提升 (%)
12	供应商准时交付率提升 (%)
13	订单准时交付率提升 (%)
14	运营成本下降 (%)
15	全员劳动生产率提升 (%)
(四)	生产运营成本降低类指标
16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降低 (%)
17	单位产品二氧化碳 (CO ₂) 排放量降低 (%)
18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率 (%)
19	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
(五)	推广应用类指标
20	先进制造模式/解决方案向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复制推广的企业数量 (家)

附件2

基础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盖章)

推荐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 2025年 月 日

一、申报主体和基础级智能工厂基本信息

(一) 申报主体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企业		
企业类型 ¹⁰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所属行业 ¹¹	行业门类(系统中下拉选择)	行业大类(系统中下拉选择)	行业中类(系统中下拉选择)
工厂地址			
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邮箱
近三年发展情况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利润率(%)			
是否为国家智能制造相关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¹⁰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工业企业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如下:从业人员10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4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10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¹¹ 所属行业大类和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进行选填。

是否为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国家5G工厂等相关新技术应用类工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省级智能制造相关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结果或其他能力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五级 (上传评估证明材料) 评估分数: _
	其他能力证明材料说明 (可后附)
企业近三年是否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事故 ¹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事故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简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份额等方面基本情况, 不超过500字。)
(二) 基础级智能工厂基本信息	
基础级智能工厂具体名称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原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建设起止日期	
建设总投资(万元)	
项目简述	(对项目当前智能化建设情况和成效进行简要描述, 不超过500字。)

³ 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认定标准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号), 较大及以上环境事故认定标准见《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附件1。

工厂整体建设成效 ¹³	*关键设备数控化率		*关键设备联网率	
	*全员劳动生产率		*生产效率	
	*资源综合利用率		*产品研制周期	
	*运营成本		*产品不良品率	
	*人均销售额		*设备综合利用率	
	库存周转率		供应商准时交付率	
	*订单准时达成率		先进过程控制投用率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单位产值碳排放量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率		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先进制造模式/解决方案面向供应链上下游复制推广的企业数量		*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场景比例	
	(其他成效指标)			
	物流成本(万元)		订单配送周期(%)	
	(其他成效指标)			
真实性承诺	<p>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愿意配合开展现场核查、技术推广和典型案例交流等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¹³ 结合工厂建设具体情况认真填写，其中*为必填项。

二、项目总体情况

(包括项目实施背景、基础条件、总体实施架构和总体建设情况等。)

三、场景化建设情况

(申报主体应参考《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根据实际情况归纳提炼形成场景实例名称、建设方案等内容，并按照附1至附2进行详细描述。基础级智能工厂建设原则上需覆盖上述2个方面并不少于场景参考指引中2个环节4个场景，鼓励申报主体填写新的环节或场景，开展多环节模式创新。)

四、项目的先进性与特色

(此部分重点阐述项目技术水平的先进性，目标产品的先进性和市场前景，项目的特色和亮点等。)

五、项目实施成效

(此部分重点阐述项目已取得的突出成效，包括创新方面，如突破的关键技术、装备、软件等；经济性方面，如投资回报率、降低成本比例、劳动生产率、生产效率等。)

六、后续实施计划

(一) 预期目标

(二) 下一步建设主要内容和实施计划(含融资需求)

(三) 成长性分析

(四) 推广应用计划

每个场景实例描述

环节名称	生产作业
场景名称	人机协同作业
场景实例名称	多机协同的发动机壳体柔性加工与检测
场景建设起止日期
场景建设总投资（万元）
场景实例描述（结合要素条件进行描述，300字以内，可配图）	针对发动机壳体加工，搭建多台五轴机床+多台机器人组成柔性加工单元。
解决的痛点问题描述（300字以内）	解决复杂壳体加工效率低、质量不高等突出问题。
采用的技术方案（500字以内，可以配图）	在已有五轴数控机床的基础上，配置上下料机器人、三坐标测量仪等，通过机器人进行自动上下料、自动变换装夹位置，通过三坐标测量仪对关键加工部位的精度、粗糙度进行自动检测，在检测不合格的情况下自动预警。
保障要素（如人、管理机制、组织标准、培训等，300字以内，选填）	编制集团发动机壳体加工标准，并进行标准宣贯。
已实施成效（最好通过量化指标描述，300字以内）	建设完成后，目前操作人员已从5人减少至2人，加工效率提升了30%，产品不良品率降低了10%。
其他（如对于其他车间、工厂的带动效应等，300字以内，选填）	进行智能化改造后，整个工厂的产能提升了10%，经济效益明显。
经济性和可推广性（300字以内）	该场景实例总计花费500万元，但每年为公司节省超过200万，并且大幅提高产品质量，使得公司竞争力大幅提升。同时该场景实例采用的均是通用设备，定制化开发投入小，适合在行业进行推广应用。

每个场景实例采用的关键装备、软件、工艺、技术情况

场景实例名称（与上面表格对应）			
关键装备种类	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在系统中选择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行业成套装备，可填写多个)			
关键软件种类	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在系统中选择研发设计类、生产制造类、经营管理类、控制执行类、行业专用类、新型软件，可填写多个)			
工艺名称	应用描述		
(可填写多个)			
技术名称	应用描述		
(可填写多个)			

附件3

总行本行工... (faint background text)

总行本行工... (faint background text)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盖章)			
推荐单位:			
(盖章)			

先进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书

申报日期: 2025年 月 日

一、申报主体和先进级智能工厂基本信息

(一) 申报主体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 时间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企业		
企业类型 ¹⁴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所属行业 ¹⁵	行业门类（系统中 下拉选择）	行业大类（系统中 下拉选择）	行业中类（系统中下 拉选择）
工厂地址			
法人代表/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邮箱
近三年发展情况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率（%）			
是否为国家智能制造相关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项目名称：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¹⁴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工业企业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如下：从业人员10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4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10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¹⁵ 所属行业大类和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进行选填。

是否为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国家5G工厂等相关新技术应用类工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省级智能制造相关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结果或其他能力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五级 (上传评估证明材料) 评估分数: __
	其他能力证明材料说明 (可后附)
企业近三年是否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事故 ¹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事故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简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份额等方面基本情况, 不超过500字。)
(二) 先进级智能工厂基本信息	
先进级智能工厂具体名称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原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智能工厂总集成方案供应商名称 ¹⁷ (选填)	
总集成方案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选填)	
建设起止日期	
建设总投资 (万元)	

³ 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认定标准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号), 较大及以上环境事故认定标准见《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附件1。

¹⁷ 此处为智能工厂建设总集成, 自建的话, 系统中选择自建; 其他的话, 填写总集成商, 可填写多个。

项目简述	<p>(对项目当前智能化建设情况和成效进行简要描述, 不超过500字。)</p>			
工厂整体建设成效 ¹⁸	*关键设备数控化率		*关键设备联网率	
	*全员劳动生产率		*生产效率	
	*资源综合利用率		*产品研制周期	
	*运营成本		*产品不良品率	
	*人均销售额		*设备综合利用率	
	库存周转率		供应商准时交付率	
	*订单准时达成率		先进过程控制投用率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单位产值碳排放量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率		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先进制造模式/解决方案面向供应链上下游复制推广的企业数量		*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场景比例	
	真实性承诺	(其他成效指标)		
<p>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 均真实、完整, 如有不实, 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愿意配合开展现场核查、技术推广和典型案例交流等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¹⁸ 结合工厂建设具体情况认真填写, 其中*为必填项。

二、项目总体情况

(包括项目实施背景、基础条件、总体实施架构和总体建设情况等。)

三、场景化建设情况

(申报主体应参考《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根据实际情况归纳提炼形成场景实例名称、建设方案等内容，并按照附1至附2进行详细描述。智能工厂建设原则上需覆盖上述3个方面并不少于场景参考指引中3个环节6个场景。鼓励申报主体填写新的环节或场景，开展多环节模式创新。)

(一) 工厂建设

(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中的工厂建设、信息基础设施两个环节)

(二) 研发设计

(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中的产品设计、工艺设计两个环节)

(三) 生产作业

(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中的生产作业、质量管控、设备管理三个环节)

(四) 生产管理

(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中的计划调度、仓储物流、安全管控、能碳管理、环保管理五个环节)

(五) 运营管理

(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中的营销与售后、供应链管理两个环节)

(六) 多环节模式创新

(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多模式创新相关内容)

四、项目的先进性与特色

(此部分重点阐述项目技术水平的先进性,目标产品的先进性和市场前景,项目的特色和亮点等。)

五、项目实施成效

(此部分重点阐述项目已取得的突出成效,包括创新方面,如突破的关键技术、装备、软件等;经济性方面,如投资回报率、降低成本比例、劳动生产率、生产效率等。)

六、后续实施计划

(一) 预期目标

(二) 下一步建设主要内容和实施计划(含融资需求)

(三) 成长性分析

(四) 推广应用计划

附1

每个场景实例描述

环节名称	生产作业
场景名称	人机协同作业
场景实例名称	多机协同的发动机壳体柔性加工与检测
场景解决方案供应商名称 (选填)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场景建设起止日期
场景建设总投资(万元)
场景实例描述(结合要素条件进行描述, 300字以内, 可配图)	针对发动机壳体加工, 搭建多台五轴机床+多台机器人组成柔性加工单元。
解决的痛点问题描述(300字以内)	解决复杂壳体加工效率低、质量不高等突出问题。
采用的技术方案(包括供应商)(500字以内, 可以配图)	在已有五轴数控机床的基础上, 配置上下料机器人、三坐标测量仪等, 通过机器人进行自动上下料、自动变换装夹位置, 通过三坐标测量仪对关键加工部位的精度、粗糙度进行自动检测, 在检测不合格的情况下自动预警。
保障要素(如人、管理机制、组织标准、培训等, 300字以内, 选填)	编制集团发动机壳体加工标准, 并进行标准宣贯。
已实施成效(最好通过量化指标描述, 300字以内)	建设完成后, 目前操作人员已从5人减少至2人, 加工效率提升了30%, 产品不良品率降低了10%。
其他(如对于其他车间、工厂的带动效应等, 300字以内, 选填)	进行智能化改造后, 整个工厂的产能提升了10%, 经济效益明显。
经济性和可推广性(300字以内)	该场景实例总计花费500万元, 但每年为公司节省超过200万, 并且大幅提高产品质量, 使得公司竞争力大幅提升。同时该场景实例采用的均是通用设备, 定制化开发投入小, 适合在行业进行推广应用。

每个场景实例采用的关键装备、软件、工艺、技术情况

场景实例名称（与上面表格对应）			
关键装备种类	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在系统中选择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行业成套装备, 可填写多个)			
关键软件种类	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在系统中选择研发设计类、生产制造类、经营管理类、控制执行类、行业专用类、新型软件, 可填写多个)			
工艺名称	应用描述		
(可填写多个)			
技术名称	应用描述		
(可填写多个)			

附件4

基础级智能工厂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基础级智能工厂项目名称	涉及典型场景实例（罗列）	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号）
1			示例： 1. 生产作业（环节名）—人机协同作业（场景名）—多机协同的发动机壳体柔性加工与检测（实例名） 2.		
2					
3					
4					
5					
6					
7					
.....					

注：推荐的基础级智能工厂项目按优先次序排名

附件5

先进级智能工厂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先进级智能工厂项目名称	涉及典型场景实例（罗列）	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号）
1			示例： 3. 生产作业（环节名）—人机协同作业（场景名）—多机协同的发动机壳体柔性加工与检测（实例名） 4.		
2					
3					
4					
5					
6					
7					
.....					

注：1.推荐的先进级智能工厂项目按优先次序排名；2.推荐数量不能超过通知中规定的上限。

附件6

基础级、先进级智能工厂申报分配表

截至2025年2月6日，全省共有2716家企业开展了智能制造成熟试自评，各市州情况如下表。

排序	市州	自评企业数	占比(%)	申报认定基础级企业数	申报先进级企业数
1	武汉市	533	19.6	98	29
2	荆州市	249	9.2	46	14
3	黄冈市	219	8.1	41	12
4	襄阳市	214	7.9	40	12
5	十堰市	200	7.3	37	11
6	荆门市	196	7.2	36	11
7	黄石市	169	6.2	31	9
8	鄂州市	131	4.8	24	7
9	宜昌市	126	4.7	24	7
10	咸宁市	124	4.6	23	7
11	孝感市	116	4.3	22	7
12	仙桃市	111	4.1	21	6
13	天门市	109	4.0	20	6
14	恩施州	92	3.4	17	5
15	随州市	73	2.7	14	4
16	潜江市	53	2	10	3
17	神农架	1	0.4	1	1
合计		2716		505	151

